

普环〔2020〕22号

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普陀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指南（2020年版）》的通知

普陀区各相关排污单位：

为指导本区相关排污单位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做好企业自行监测，提高工作水平，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制订的《普陀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指南（2020年版）》（详见附件），已于“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发布（网址：<http://www.shpt.gov.cn/hbj/>），请各相关排污单位参照本工作指南，做好本单位的自行监测工作。

附件：普陀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指南（2020年版）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0日